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9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張博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,2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6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56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駕駛車牌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民國113年3月27日13時53分左右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○○號前，行

01 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沒有注意並暫停禮讓直行方車優  
02 先通行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  
03 本件車輛）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修復後，費用  
04 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74元（其中工資14,400元、零件3,  
05 674元）。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  
06 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因此，依據  
07 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  
08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74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  
09 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10 註2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11 (1)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，即612元【計算  
12 式：3,674÷(5+1)÷612】。

13 (2)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  
14 數），即1,072元【計算式：（3,674－612）×1/5×（1+9/1  
15 2）÷1,072】。

16 (3)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即  
17 2,602元【計算式：3,674－1,072＝2,602】。

18 (4)因此，本件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7,002元（計算式：工  
19 資14,400元＋零件殘價2,602元＝17,002元）。

20 註3：原告與有過失：

21 (1)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，結果為：「原告保戶車輛直  
22 行，行經肇事路口時，被告車輛從入口要左轉彎，兩造發  
23 生碰撞。」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。

24 (2)可見，本件車輛就本件事故發生，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叉路  
25 口沒有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。依照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比  
26 例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的過失責任。原告可以請求賠  
27 償車輛修繕費用的金額為10,201元（計算式：17,002元×6  
28 0%÷10,20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